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 | | |
|----------------|------------------|----------|
| 譚領律先生 (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區能發先生,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陳繼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陳權軍先生,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周賢明先生, BBS, MH |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莊元苓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邱戊秀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林咏然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劉偉章先生,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李家良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吳雪山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成漢強先生, BBS,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
| 陳詩媛女士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 3 |

列席者

| | |
|-------|----------------------|
| 郭仲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張美祺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
| 侯淑君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
| 鄭松錦先生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
| 麥安基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 |
|-------|-----------------------|
| 馬素玲女士 |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
| 許慕蓮女士 |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
| 林偉明先生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
| 邱劍鳴先生 |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 |
| 蔡敬姿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 李志滿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
| 吳敏怡女士 |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署理) |
| 文鳳玲女士 |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
| 林卓傑先生 |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陳健明先生 |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堂主任牧師 |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SKDC(SSHSCC)文件第 10/15 號「合辦活動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未有委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表示，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工作報告，鑑於其本人為其中一項合辦活動申請—「藝田園」一的申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僱員，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8) 條「如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 (9) 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故請所有出席會議而毋須就該項申請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有關合辦活動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合辦活動申請將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並由副主席主持有關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議程。

I. 通過會議記錄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7/15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前西貢中心小學」發展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8/15 號)

7.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8. 邱戊秀先生表示其住所鄰近前西貢中心小學，鑑於他日後或有機會使用有關設施，故先作利益申報。他續表示，前西貢中心小學當年由附近八條村落的村校組成；雖然部份村民現已遷離該處，但署方亦應通知各村代表及向他們提供施工日期等相關資料，以便作出配合。至於污水處理方面，他相信只要署方與渠務署多溝通，便可順利解決問題。最後，他表示十分支持是項計劃。

9. 周賢明先生表示，本港現正面對人口高齡化問題，加上長者一

般希望入住鄰近的安老院舍，又或到鄰近的日間護理中心使用服務，故相信計劃將能同時滿足地區及全港的需求。他支持是項計劃，惟擔心前西貢中心小學是否足以同時容納兩個服務單位。他續查詢，署方會否計劃在重置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後於有關舊址提供其他福利服務。此外，他認同應進行地區諮詢，並希望署方能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

10. 主席查詢新設立的安老院舍是否只能提供 100 個宿位，並希望了解更多工程詳情。

11. 何觀順先生表示支持是項計劃，惟關注有關污水處理的情況。由於前西貢中心小學的排污設施過時，故署方應與渠務署研究可否將其連接到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否則或會影響牛尾海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有關噪音方面，他認為應可透過興建隔音屏障來減低噪音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故相信問題不大。何先生續表示，前西貢中心小學原有的禮堂可用作舉辦活動，而 12 間課室則可改建為宿舍或活動室；加上該校已有辦公空間，估計改建難度不高。然而，一棟福利服務大樓同時容納兩個服務單位的安排或涉及技術性問題，但相信署方已充份考慮有關情況。此外，雖然政府已收回有關土地，但署方亦應通知各村代表，以安撫他們的情緒。

12. 侯淑君女士作以下回應：

- 根據前西貢中心小學的現有面積，改建後的福利服務大樓將足以同時容納上述兩個服務單位。署方初步計劃於大樓地下及一樓部份位置重置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一樓其餘位置會用作設立日間護理單位及活動中心，而有關 100 個宿位則會設於大樓的二至四樓。
- 署方稍後將向有關村代表介紹計劃及收集他們的意見，以作相應調整。
- 鑑於渠務署將於該處設立公共污水處理系統，署方已向其反映前西貢中心小學的情況，希望屆時能將福利服務大樓的污水連接到有關公共污水處理系統。根據渠務署的回覆，有關公共污水處理系統的工程將於 2020 年完工，惟福利服務大樓預計將於 2017/18 年度投入服務，故署方現計劃就前西貢中心小學的排污設施進行臨時改善工程，以符合相關的环境保護條例。

- 至於噪音問題，署方將視乎需要決定會否加設隔音屏障。
- 根據程序，在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遷出現址後，房屋署會先向社會福利署了解會否繼續利用有關單位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而社會福利署總部則會向各服務科收集意見，再按地區需要向房屋署提出申請。由於有關單位已不能作宿舍之用，故未來或用作提供日間服務。

13. 吳仕福先生表示支持是項計劃。他續表示，現居於西貢鄉郊的長者對安老服務有逼切需求，惟私人院舍環境惡劣，故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將 100 個宿位的部份名額分配予區內長者。此外，他查詢新設立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是否將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合約，並表示擔心同時有兩間機構在一棟福利服務大樓內營運或導致管理及成本上的矛盾，故建議署方考慮由單一機構負責提供有關服務。

14. 侯淑君女士回應，由於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現有處所未能根據有關發牌要求進行改善工程，故必須為其安排重置。至於新設立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署方將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合約，以確保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有關計劃提供的 100 個宿位，則將以中央輪候方式作出編配。由於長者可自行選擇院舍所屬地區或選擇三間指定院舍，加上長者大多選擇鄰近院舍，故即使計劃未有為區內長者預留宿位，預計輪候人士亦會以區內長者為主。

15. 邱戊秀先生查詢院舍的噪音水平預計達至多少分貝。

16. 侯淑君女士回應，據了解，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噪音水平不得超逾 50 分貝，而院舍的通風系統亦受相關規例所限。因此，署方需待顧問完成可行性研究，再決定是否安裝隔音玻璃或採用其他符合標準的措施。

17.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擴闊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完工；倘若福利服務大樓於 2017/18 年度投入服務，則有關院舍將有兩至三年時間受西貢公路擴闊工程的噪音影響，故署方在落實計劃前應考慮有關情況。此外，福利服務大樓的閘門將面向西貢公路，加上旁邊有河流，如有院友不小心步出院舍範圍，或會構成危險。因此，署方亦應留意閘門的設計及保安問題。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改建工程盡快完成，並建議署方考慮日後將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的現址用作重置區內另一已轉型的長者鄰舍中心，以便後者有足夠空間提供服務。

19. 陳權軍先生表示，只要有關設施能惠及鄰近居民，剛才提及的問題相信均不難解決，例如可透過安裝雙層玻璃隔音窗來減低噪音水平，而污水則可連接到窩尾村現有的污水處理系統。他希望計劃能早日落實，以免前西貢中心小學繼續被丟空。

20. 主席查詢署方會否就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1. 侯淑君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暫沒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改建工程的預計開支需視乎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才能確定。
- 由於院舍必須設有窗戶才符合相關規定，故署方將進一步研究如何解決院舍的噪音問題。
- 有關保安方面，署方亦留意到院舍位於公路旁，故現正研究如何加強院舍的保安措施。
- 署方會根據地區需要，利用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的現址提供相應的福利服務，並會考慮會否用作重置長者鄰舍中心。

22.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人口逐漸老化，安老服務需求殷切，惟因院舍床位不足，導致長者往往需輪候很長時間，故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他請署方盡快就剛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希望主席適時安排實地視察。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對安老及日間護理服務有很大需求；既然署方覓得合適位置提供相關服務，便應深化計劃。她希望署方在收到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再為委員會作詳盡介紹，而非僅於是次會議收集委員意見，否則只會令問題複雜化。她續表示，將學校改建為院舍的開支應較將其繼續用作辦學的開支為大。據了解，過往曾有數間學校申請於前西貢中心小學重置校舍，不明何以當時未獲批准。她續查詢改建工程的預計開支，及有關研究報告會否包括改建工程及繼續將前西貢中心小學用作辦學的開支比較。此外，她希望顧問公司同時考慮西貢公路現正進行改善工程的因素。

24. 侯淑君女士作以下回應：

- 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將只包括福利服務大樓的噪音影響及污水處理，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及的開支比較並不包括在內。
- 改建工程所涉及的開支須有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署方屆時將視乎情況決定會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前西貢中心小學於 1985 年落成，原有的設施仍可繼續使用，故將其改建為福利服務大樓較另覓地方興建一棟全新的大樓省時。另一方面，由於基督教靈實協會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為區內唯一一間未能透過改善工程達到法定標準的院舍，必須覓地重置，故署方計劃將其遷入改建後的福利服務大樓，以便繼續服務區內居民。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是項計劃，並請署方適時提供進一步資料，再視乎情況決定會否安排實地視察。

IV. 續議事項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9 段)

2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港鐵於往來康城站之行人天橋加設合適的擋雨屏障，保障老弱婦孺健康安全，避免長時間受日曬雨淋及寒風之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4 段)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港鐵昨日的業績公布，港鐵於 2014 年就車站商務、物業租賃等業務錄得超過 100 億元盈利；雖然部份盈利並非經常性收入，但港鐵未來仍會陸續於日出康城推出多個發展項目。另一方面，因日出康城的發展計劃被延誤，有關臨時天橋的使用量未來將大增，因此，她不解何以港鐵回覆指未能於該處加設擋雨屏障，並認為事在人為，希望港鐵用心服務市民。方女士續表示，港鐵原定於本年第一季就日出康城第七期招標，惟至今仍未招標；加上工程或需四年時間完成，即該區居民在工程完工前仍要受風吹雨打。事實上，

港鐵過往曾贊助於南豐廣場加設隔音屏的工程；日出康城作為港鐵的「母航艦」，故實應由港鐵跟進有關情況。最後，她請港鐵代表向管理層轉達上述意見。

2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蔡敬姿女士重申有關行人天橋屬臨時性質，負荷量受到限制，故加設擋雨屏障的建議並不可行。她續表示，現時物業管理公司會在下雨時派員加強巡邏，以便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最後，她表示會向公司反映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日出康城位於香港最東面，風速可達每小時數十公里，行人往往需戴帽擋風。即使是負責巡邏的職員亦難以抵受大風，更遑論要向市民提供協助，故有關做法並不理想。她續表示，現要求加設的擋雨屏障毋須以重型金屬製作，故必定有解決辦法。此外，有關商場原定於 2016 年落成，惟現時計劃卻被延誤多年，可見是規劃的失誤，而非物業管理方面出現問題。該區居民因港鐵的規劃失誤而需繼續使用上述臨時天橋，故港鐵實有責任研究如何運用不影響天橋結構的物料製作擋雨屏障。她認為港鐵只是無心解決問題，而非無法解決問題。

30. 陸平才先生澄清香港最東面的地方應為東平洲，而非日出康城。他續表示，如於上述臨時天橋加設擋雨屏障，其承受的風力將大增，導致結構受影響，相信港鐵已充分考慮有關因素。他認為在下雨時派員巡邏及作出勸喻的安排少不了，但治本方法是盡快就商場的發展項目招標及施工，故希望港鐵提供有關時間表，以便向居民交代。目前而言，鑑於港鐵於 2014 年錄得不少盈利，故實應再研究有何方法改善有關情況。

31. 陳繼偉先生認為港鐵有時頗為吝嗇。區議會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花費百多萬元於區內興建臨時單車公園，以惠及居民；但港鐵即使錄得可觀盈利，卻一毛不拔，令人遺憾。他續表示，南豐廣場的行人天橋當年同樣採用開放式設計，後被改建為封閉式天橋，而全港亦有不少類似的改善工程，故已有先例可援，相信技術上的難度不大。陳先生認為港鐵應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研究證實建議不可行，則應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而非敷衍了事，侮辱議員的質素。至於港鐵表示會派員加強巡邏，他認為職員除作口頭勸喻外，根本難以向市民提供其他協助。他認同應請港鐵提供有關商場的工程時間表，以便考慮加設擋雨屏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如商場的工程於兩至三年後才能完

工，港鐵便應考慮投放資源加設擋雨屏障。據了解，當年南豐廣場的行人天橋改建工程花費二百多萬元；以此為例，則有關擋雨屏障如可供居民使用五年或以上，便算符合成本效益。

32. 主席請港鐵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港鐵當年就南豐廣場的行人天橋改建工程所作出的配合值得讚賞，但不宜全歸功於港鐵。事實上，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當年積極爭取改建南豐廣場的行人天橋，並獲南豐集團答允提供 400 萬元的資助。其後南豐廣場被領匯收購，南豐集團仍舊信守承諾，而領匯亦有作相應配合。此外，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通過就工程撥款 30 萬元，即整項改建工程總共獲得 430 萬元的資助。有關工程的部份開支是用作支付予港鐵的顧問費及入則費等，而港鐵並沒就工程提供任何資助。至於日出康城的臨時天橋，他認同下雨時濕滑的地面會影響行人的安全，故有必要改善有關情況。

3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將去信要求港鐵就於有關行人天橋加設合適的擋雨屏障作可行性研究，並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研究報告。

35.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在短期內有機會與港鐵高層會晤，屆時將向其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要求港鐵研究全面提升所有港鐵站的售票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8 段)

3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政府部門報告百勝角興建消防訓練學校的進度及提供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35 段)

37. 張國強先生查詢消防署有否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及時間表。

38. 主席回應指消防處已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及交代有關情況，但未有提供書面回應。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處方日後適時向委員會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40. 主席補充，根據會議記錄，處方於上次會議上回應指有關工程預計將於本年第二季完成，並預期於 2016 年第二季正式投入服務。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百勝角一帶近日不時發現有環保斗非法佔用馬路，亦有垃圾車、泥頭車等於該處非法停泊，不僅影響道路安全及環境衛生，更出現非法取水的情況。雖然上述問題未必與消防訓練學校的工程有直接關係，但或可能由其間接引發，故希望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情況。

42.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9 段)

43. 主席報告，西貢區議會於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後透過傳閱方式，通過向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遞交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相關文件。秘書處已於一月下旬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向世衛提出申請，並於會議前獲世衛回覆指西貢區已成功加入上述網絡，稍後將會收到世衛發出的證書及歡迎信。此外，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接獲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及明愛西貢長者中心回覆，表示同意成為西貢區申請加入上述網絡的協作機構。現時，八個協作機構當中包括了兩間長者地區中心、五間長者鄰舍中心及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即區內所有提供長者服務的中心均已答應成為協作機構。為方便日後繼續跟進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相關事宜，主席建議成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及統籌相關事務。他續表示，社聯代表早前已答應可協助帶領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及制定工作方針。雖然現屆區議會或於 9 月開始暫停運作，惟因世衛已通過本區的申請，加上已邀請機構提名長者代表，同時亦已有 11 位委員回覆有意加入有關工作小組，故建議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成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並請委員就工作小組應屬常設或是非常設發表意見。

44.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他續表示，由於地區除須於首兩年進行相關評估外，亦須委派代表參與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故建議將工作小組定為常設工作小組。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工作小組屬常設或非常設沒有意見，但樂見共有 11 位委員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組，並感謝秘書處協助邀請區內所有長者服務單位參與相關工作。她續表示，倘若工作小組屬常設，則建議由主席擔任召集人。

4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定為常設工作小組，並請委員繼續就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作出提名。

47. 周賢明先生就方國珊女士提名主席擔任召集人表示和議。

4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反對，主席宣布由他本人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49. 主席表示，根據社聯提供的資料，申請地區就長者友善社區成立的工作小組必須有不少於四分之一成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代表。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4 年第三次會議上建議相關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包括 4 名長者代表、1 名民政事務處代表、1 名社會福利署代表及 1 至 2 名非政府機構代表。至於工作小組成員方面，共有 11 位委員回覆有意加入工作小組。鑑於秘書處目前只接獲 4 個長者代表提名，而按上述成員及列席成員人數應至少有 5 名長者代表，故仍有待機構再遞交提名。此外，秘書處將聯絡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處，請其派代表擔任列席成員，並請社會福利署代為與區內相關單位協調非政府機構代表名單。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段)

50. 陸平才先生表示，早前曾向局方查詢未來五年區內的小學及中學學齡人口的分布情況，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應否於區內興建小學及中學；惟目前尚未獲局方回覆。

5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鄭松錦先生回應，根據人口推

算數字，2014/15 學年的小一入學人口約只有 4000 人，於 2018/19 學年將上升至 4400 人，然後再於 2022/23 學年回落至 3500 人。至於升讀中一的適齡學童數目，局方曾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致函回覆委員會，指出 2014/15 學年的 12 歲學齡人口推算數字為 3600 人，2016/17 學年的則為 3400 人；有關人口預計將於 2018/19 學年回升至 4000 人。根據上述推算數字及目前的學額供求情況，局方預計現存於區內的學校未來仍足以應付本區的學額需求，故暫未能啟動建校計劃。局方將密切監察區內的人口變化及屋苑的落成情況，以檢視區內的建校時間表。

52.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根據局方剛才提供的資料，暫時區內仍有足夠學額供應，惟中一入學人口將於 2016/17 學年跌至谷底，故查詢區內會否有中學面臨殺校危機。

53. 鄭松錦先生回應，按照目前情況，區內暫沒有學校面臨殺校危機。事實上，局方已採取相應措施以穩定中學教師團隊，如將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54. 方國珊女士表示，位於日出康城、計劃用作興建五間學校的三幅土地已被空置六、七年。另一方面，港鐵昨日宣布將加快發展日出康城的剩餘期數。在完成所有期數發展後，該區將有約十萬人口，惟現時卻只有兩間幼稚園，導致家長需爭相為子女報名，更有家長向她反映該區學額不足。她續表示，日出康城以至整個將軍澳的居民均對幼兒教育有很大需求。她認為有關人口推算數字有待更新，故局方不應盡信。方女士建議局方於社區進行人口普查，如可向港鐵索取以特惠單程票進、出相關閘口的數據，以推算區內的學童人口。她續表示，倘若局方未有計劃在短期內興建學校，則應釋放有關土地以供有需要的部門使用。

55. 鄭松錦先生回應，局方一直在監察區內的人口增長情況及更新人口推算數據，以便適時啟動建校計劃，絕非放棄於該區興建學校。同時，政府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有關土地租予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使用，故有關土地不會被空置。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65 段)**

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56.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去信過往兩年曾與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負責為本區向職業安全健康局申請再確認為香港安全社區表達意向，現有待相關機構回覆。倘若有機構回覆有意為本區遞交申請，秘書處將協助向職業安全健康局了解相關細節，並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情況。

57. 主席表示，接下來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副主席主持有關議程。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6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9/15 及 10/15 號)

58.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工作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3 月 11 日舉行。鑑於目前尚未確定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分配情況，協調小組在審批各項合辦申請時主要參考本年度伙伴計劃獲分配的預留撥款金額，及由本年度帶往下年度的撥款金額的初步推算。協調小組於上述會議內原則上通過七項合辦活動申請，該七份合辦申請的建議審批總額為 850,365.9 元。此外，為確保機構只在訂明的情況下安排相關人士乘搭的士，協調小組建議要求機構必須於的士收據上清楚交代有關詳情。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工作小組在 2012 年第一次會議通過把各合辦活動申請的中央行政費及員工開支撥款上限分別訂為撥款總額的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並由 2013 年起繼續根據上述撥款上限就撥款金額作出建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接下來，委員會將逐一討論是否通過各項合辦活動申請。

59. 副主席請委員就合辦申請「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 2015」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60. 副主席請委員就合辦申請「藝田園」發表意見。

61. 方國珊女士表示申請機構已於協調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上為成員介紹相關計劃詳情，她本人亦有出席該次會議，並原則上支

持各項合辦申請。

6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藝田園」的撥款申請。

63. 副主席請委員分別就合辦申請「關心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2015」、「<戀愛「情」「識」>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15」及「『家愛·和平』計劃(第一期)」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三項撥款申請。

64. 副主席請委員就合辦申請「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5」發表意見。

6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已就上述合辦申請申報利益，並決定避席。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計劃有助提升地區的正能量，故支持有關合辦申請，惟希望計劃能同時覆蓋私人住宅區。她續表示，不少小康及中產家庭均面對著不同的問題及承受著各種壓力；倘若他們亦能參與計劃，相信將有助減少自殺及家庭暴力等問題的發生。

6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15」的撥款申請。

68. 副主席請委員就合辦申請「夜墟 YND3 (06/15-08/15)」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69. 副主席請主席主持餘下議程。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78 段)**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透過電郵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就跟進事項提出建議，惟未獲回覆。此外，亦未有非為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回覆指會加入此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召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由成員提出討論事項，及與院方代表進行相關討論；委員對此沒有其他意見。

VI. 其他事項

第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71.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開展第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希望繼續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以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及舉辦活動宣揚無煙信息。此外，該委員會為每區提供 3 萬元資助，以便地區伙伴機構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

7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參與是項計劃，及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並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擔任計劃的地區伙伴機構，及就上述資助遞交活動建議書。主席續呼籲委員協助鼓勵區內機構參與計劃。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是項計劃。根據她的觀察，區內吸煙人士數目有上升趨勢，吸煙人士亦越趨年輕化，並以將軍澳的情況較為嚴重。舉例來說，她經常在其辦事處附近發現有人在吸煙，又有下班的小巴司機在由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步行至坑口港鐵站的短短路程間吸煙。有見及此，她建議印製貼紙等宣傳品，以推廣無煙信息。

74.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了解，公共運輸交匯處已被劃為禁煙區，而位於將軍澳的五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現已設相關標語及橫額。倘若方國珊女士發現有人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吸煙，則應即時向控煙辦舉報。

75. 主席認同有需要在區內推廣無煙文化，故再次呼籲委員積極鼓勵區內機構參與計劃。倘若機構希望申請額外資助舉辦相關活動，可考慮向西貢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以便更有效地宣傳無煙信息。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更改資料申請

76.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由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就「婦女就業展能 盡享妍活精彩」計劃遞交的事後更改資料申請。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有關更改資料申請。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7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 2 月曾代表西貢區議會組隊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的區議會盃邀請組賽事，並成功進入最後六強；惟因單車設備較他區的遜色，故最終未能勝出。因此，他建議如明年西貢區議會再度參賽，宜配備性能較好的單車，並安排較年輕的代表出賽。

78. 主席表示備悉有關意見。

VII. 下次開會日期

79.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上午 10 時 57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四月